

证券代码:600785

证券简称:新华百货

编号:2016-060

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新华”）目前正处于经营的培育及调整期，尚未实现盈利，急需补充流动资金，为支持青海新华经营发展，公司拟向其提供三年期借款 9000 万元，待青海新华经营稳定后，将陆续按期向母公司归还 9000 万元借款。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借款事项概述

1、借款金额及期限：本公司拟向青海新华提供9000万元人民币借款，期限为3年，青海新华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还款。

2、借款费用的收取：本公司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%向青海新华收取借款费用。

二、青海新华基本情况

青海新华成立于2011年12月26日，注册资本23,076.92万元人民币，注册地点为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45号，本公司持有青海新华65%的股权，青海万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青海新华35%的股权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春华，经营范围为百货，服装鞋帽，针纺织品，化妆品，五金交电，体育健身器材，家用电器，家具，金银首饰，钟表，工艺品的销售，场地租赁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

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（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）；代理、设计、制作、发布户外广告业务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经营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、家电维修等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公司为青海新华提供借款，是基于全力支持其在西宁市场的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使其能够早日实现盈利，并依此作为新华百货在西北市场发展的第二平台，积极拓展西宁市场，增加集团整体经营规模与影响力。本次向青海新华提供9000万元借款3年，借款利率将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%执行，借款利率的一定幅度上浮能够兼顾股东及各方的利益不受侵害。本议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7月29日